

□ 记者 徐荔

在上海市青浦监狱心理咨询师王枫的笔记里记录着形形色色有故事的服刑人员，有一时失去理智、事后后悔不已的冲动型服刑人员，也有计划良久、算好犯罪成本和收益的理智型犯罪者。

孟向浩（化名）就是一个自以为精于算计的服刑人员，他以盗窃为生，常年游走在阴暗地带。为了不进监狱，他甚至听信朋友介绍的“护身符”——吞吃铁丝。可是，“护身符”没有起作用，犯罪还是要付出代价的。生理上的疼痛、心理上的沉重，服刑后的孟向浩终于尝到了计算错误的苦头。

肚子里有铁丝的服刑者

王枫第一次见到孟向浩是在2019年，监狱新收了一批服刑人员，王枫按惯例前去了解情况，为有需要的服刑人员提供心理咨询。那时，孟向浩正忧心忡忡，担心自己的身体情况。

“孟向浩看上去病恹恹的样子，去谈话室的路上，他走得很慢，说自己肚子里有两根铁丝，动作幅度要小一点，不然会疼。”王枫回忆。谈话初始，孟向浩很谨慎，问一句答一句，一句话也不肯多说。当王枫询问他关于犯罪盗窃的过程，他也只是简单描述，不愿多讲。沉默片刻，王枫用“杀手锏”打开了孟向浩的话匣子。

“家里小孩多大？”王枫问。在他看来，孟向浩39岁，如果正常结婚生子，孩子应该不小了。

果然，孟向浩不再惜字如金，滔滔不绝地谈起家人和自己的过往。

孟向浩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大女儿上初中，和比她小一岁的弟弟一起生活，而才4岁的小女儿则由孟向浩的父母照顾着，在农村老家生活。在孟向浩的讲述中，他的大女儿非常懂事，学习成绩也好。“我上次在监狱吃官司的时候，她还给我写信，让我不要再偷了。收到信时，我感动得都哭了。”

虽然感动于女儿的懂事，孟向浩却没有为了孩子改变自己。

在孟向浩的讲述中，他出生在一个农村家庭，家里穷，自己也调皮，不爱上学，早早辍学帮家里放牛。长大一点后，孟向浩就外出打工，起初还是在离家乡比较近的城市，后来想闯一闯的他就越走越远。结果，孟向浩不仅在地理距离上离家乡越来越远，他的想法和行为也逐渐偏离了初衷。

学会盗窃后又染上毒瘾

在浙江打工时，孟向浩和几个朋友认识了一个“哥们儿”，“他对我们几个人很好，给我们买衣服，请我们去饭店吃饭，还教我们怎么偷东西。”孟向浩以为找到了“好哥们”，可事实并非如此，而且盗窃也没那么容易，“有时候刚准备伸手过去，人家也刚好摸自己的口袋，就只能算了；有时候才把手伸进人家口袋里就被发现了，但因为东西没有偷走，对方也就没有报警。”

后来，孟向浩他们终于偷到了钱，但教他们盗窃的“哥们”却表示之前给他们买的衣服都是要算钱的，教他们盗窃也要收“学费”。就这样，孟向浩他们偷来的钱都被他拿走了。时间一长，已经“出师”的孟向浩觉得不划算，便决定不再跟着那个“哥们”混，而是和其他朋友“自立门户”。

“刚开始偷的时候，没有被抓住，偷到了钱就和朋友一起瞎混。”孟向浩说，“后来有一起玩的朋友吸毒，我也跟着一起，结果就染上毒瘾了。”

孟向浩至今还记得毒瘾发作时的难受，也记得被强制隔离戒毒时自己的担忧和后怕。

孟向浩被强制隔离戒毒是2008年的事，那年下了很大的

不料『护身符』失灵了 惯偷为逃避坐牢吞铁丝



雪，他的女朋友去戒毒所，求警察放了他。“戒毒所民警告诉我，他们当时怎么劝她，她都不肯走，一定要看看我，还说她怀孕了，让我哪怕为了孩子也要把毒戒了。”孟向浩也说不清自己听到这个消息时什么心情，“我本来不想要这个孩子，因为我一直在吸毒，怕会对孩子有影响。但是我家里人不同意，说好歹是条生命，即使有问题也要养。后来孩子还是生下来了，就是现在的大女儿，还好很健康。”

孟向浩体会到了吸毒的可怕，出戒毒所后没有再吸毒。他坦陈，生活处处需要钱，尤其是有了孩子之后，尿不湿、奶粉……开销更大，他也没有多余的钱买毒品。而让孟向浩下定决心戒毒的还有身边活生生的负面例子：有人因为吸

毒，共用针头，感染了艾滋……

“也有朋友来找过，想叫我再吸。为了这事，女朋友也和我吵了很多次。”孟向浩坦白，“还好最后都忍住了，没有再吸。不过偶尔也会有点心痒痒，那时候我就喝点酒。”

“护身符”不但无用还很痛

孟向浩扛住了毒品带来的“心瘾”，却没能控制住自己不劳而获的不良思想，自从学会偷窃之后，盗窃就成了他的谋生手段。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孟向浩终于因为盗窃被警方抓获，他已经记不清具体年份，只记得那时他和朋友一起在公交车上偷东西，偷了一名乘客的相机后，他就把相机藏在衣服里。一下车，孟向浩就看到几名便衣

警察，他意识到不好，假装镇定地往前走。前来接应的朋友却不知情，还问他偷到了什么？孟向浩用家乡话说“后面有便衣”，朋友没有听到，还在继续追问。察觉两人不对劲，便衣警察跟了上来，最终将两人一同抓获。

此后，孟向浩又被抓过好几次，但所受刑罚都不重，“以前吃过一年官司，其他几次都不超过10个月，还有几次是被逮住后罚款的。”

小偷小摸惯了的孟向浩没有再找正经工作，女朋友在生下小女儿没多久后离开了他。孟向浩却还是没有意识到身上的责任，甚至为了逃避刑罚尝试吞吃铁丝。

“大约在2018年，我和朋友一起喝酒，有人说吃了铁丝以后再次被抓就不会被关起来了。”孟向浩看着朋友拿出来的“护身符”——一截铁丝，有点犹豫，“一开始是不敢的，后来喝多了就不管了，吃了下去。吞下去以后，铁丝在胃里很难受，我受不了，没多久就去医院把它勾出来了。”

尝试过一次后，2019年，孟向浩居然又吞了第二次，这次他还做了改进，把铁丝头弯起来，企图让自己吞下去的时候没那么难受。他告诉王枫，他本来想得很好，觉得反正到时候能把铁丝从胃里勾出来，吃点小苦头就能逃避刑罚很划算。谁知道，朋友介绍的这款“护身符”并不灵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对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暂予监外执行。再次盗窃后的孟向浩被判刑两年，而且他肚子里的铁丝还随着肠胃蠕动落到了肠道里，要取出必须做手术，但他的情况尚不符合外出就医手术的条件。所以，王枫见到孟向浩时，他正忍受着生理和心理的双重折磨。

“以前觉得自己是迫不得已，家里三个小孩，还有老人，负担很重……其实这些都不是理由。这次出去以后，不能再偷了。”孟向浩信誓旦旦，“我也知道，现在说这话没人再会信，但总是要改的。”

王枫希望，孟向浩能始终记得此刻的想法和承诺，真的改变自己。

民警的话 >>>

正如孟向浩自己所说，生活压力大、挣钱不容易都不是盗窃的理由。他一再地重蹈覆辙，只是因为已经形成依赖心理，想要不劳而获，也从未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罪错，主观上想要改变的意识并不强。尽管曾经进过几次监狱，但由于时间较短，不能起到有效的惩戒作用。在“圈子”的影响下，孟向浩甚至尝试用吞食异物当“护身符”。或许这次的刑罚能让他意识到什么是得不偿失，真正下定决心改过自新。

近年来，常有罪犯不惜吞食异物，企图以此作为逃避刑罚执行行的“挡箭牌”。利用吞吃异物逃避惩罚的行为，短期看似是奏效的，但从长远看，显然得不偿失。尤其是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挡箭牌”“护身符”都将失灵。2023年7月，“两高三部一委”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后，相关部门都在不断加强相关衔接配合，化解难题，努力保障刑罚依法正确执行，维护司法公信力。